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洲明”）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洲明”）、控股孙公司智慧星洲（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星洲”）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差额补足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中山洲明、智慧星洲预计向买方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6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9,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中山洲明的27家经销商主体与兴业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5,345.00万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工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9家经销商主体与深圳工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1,086.38万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山工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洲明的32家经销商主体与中山工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6,931.76万元。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5家经销商主体与建设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205.59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35家经销商主体与农业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3,426.30万元。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2家经销商主体与浦发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184.00万元。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5家经销商主体与光大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1,897.48万元。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4家经销商主体与中国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186.37万元。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4家经销商主体与上海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2,074.40万元。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给公司关于

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1,39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洲明的1家经销商主体与中信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277.92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本次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进展的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批额度之内，则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7,396.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615.2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7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205,5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5,212.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0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6,827.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6.71%，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52%。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1月9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告编号：2026-007）、（公告编号：2026-002）、（公告编号：2025-104）、（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已为客户宁波滴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滴水”）履行担保代偿债务38.45万元，为客户杭州墨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墨鱼”）履行担保代偿债务194.17万元，为客户重庆信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义”）履行担保代偿债务80.51万元，为客户山东万佳润泰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佳”）履行担保代偿债务536.19万元，为客户重庆丽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丽象”）履行担保代偿债务33.12万元，为客户江西金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心”）履行担保代偿债务90.33万元，为客户安徽黑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黑洞”）履行担保代偿债务80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滴水剩余25.45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杭州墨鱼剩余194.17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重庆信义剩余80.51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山东万佳剩余536.19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江西金心剩余90.33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安徽黑洞剩余479.52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重庆丽象已偿还完毕。公司在代偿上述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将形成对宁波滴水、杭州墨鱼、重庆信义、山东万佳、江西金心、安徽黑洞的债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述公司进行追偿，同时要求上述公司的相关方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反担保责任，跟进法律程序，及时回笼资金，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宁波滴水、杭州墨鱼、重庆信义、山东万佳、江西金心、安徽黑洞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相关合同文本；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